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肆、辦理日期：106年9月30日（星期六）

伍、辦理地點：本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陸、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

（一）國小組：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二）國中組：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三）瀕危語別組：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

二、組隊方式及人數限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隊5至8人；另因本縣13個鄉（鎮、市、區）屬原住民地區，除瀕危語別組外，其餘組別須以單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

（一）單詞範圍：各組別均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1,000詞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競賽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說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四、賽制：各組別賽制依實際報名隊數，採下列競賽方式

(一) 10 隊以上：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各組取前 3 名。

(二) 9 隊以下：以單循環賽制辦理。

1. 首輪賽：每組以勝負場數取 1 隊晉級決賽，若勝負場數相同，依同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2. 決賽：以勝負場數取前 3 名，若勝負場數相同，以決賽場次累計分數排序名次，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排序名次，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名次。

五、競賽方式：

(一) 競賽順序：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本縣花蓮市復興國小智慧教室舉行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參賽隊伍如未出席，由本府代抽，不得異議。

(二) 依序作答：

1. 檢錄時競賽 2 隊以猜拳方式，決定依序作答階段先答題之隊伍，而先答題之隊伍，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
2. 總題數每隊各 40 題，並依檢錄時參賽選手序號依序作答，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3.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4.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 2 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

伍進行 10 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2 隊答完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

- (三)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四)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勝出，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止。
- (二) 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檢錄名冊（附件 2），以郵寄（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許雅玲主任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1. 郵寄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
 2. 聯絡電話：03-8223208；0978-606275
 3. 電子郵件：sb1175093@gmail.com
 4. 傳真電話：03-8227657
- (三) 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行政資訊網或本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參閱。

七、獎勵：

- (一) 敘獎：
 1. 獲得第 1 名者，指導教師（限 1 人）敘獎 1 次，管理及領隊（各 1 人）獎狀 1 紙。
 2. 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3.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須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賽程結束後由本處檢附成績名冊會教育處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獎勵相關辦

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二) 各競賽組別取前 3 名，予以公開表揚及獎金獎勵：

1. 國小組：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
2. 國中組：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
3. 瀕危語別組：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
4. 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三) 各組別優勝隊伍，將由本府薦派參加原民會舉辦之全國決賽，其薦派方式如下：

1. 以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2. 國小、國中組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全國決賽。
3. 9 個瀕危語言別（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所屬縣市，每 1 語言別至少薦派 1 隊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決賽。
4. 應於決賽辦理前 3 週，將薦派隊伍之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5. 決賽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主審團及族語裁判遴聘原則：

- 一、依參賽隊伍之族語別及方言別報名隊數，邀請至少 1 名專業族語裁判，倘同一族語別或同一方言別報名隊數達 4 隊以上，應邀請至少 2 名以上專業族語裁判（以此倍數類推），並以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遴聘：

(一) 具充份提供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之族語能力者。

(二) 具指導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詞彙練習等實務經驗者。

(三) 具備 2 種族語別以上族語能力者。

二、主審團則由熟悉競賽規則，且積極推動族語振興之專家學者邀請擔任。

捌、附則：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書（附件 3）；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提出。其申訴相關規定如附件 4。

二、本府保有競賽規則（附件 5）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三、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領隊會議參加人員、競賽工作期間之工作人員、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

四、有關本次初賽工作人員，將視執行成效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花蓮初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瀕危語別組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競賽族語及方言別		_____族_____方言		專車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領 隊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人員名冊						
次序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族 別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8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件 2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花蓮初賽檢錄名冊

校名： _____ 隊名： _____ 族 _____ (方言)

編號	1	2	3	4
姓名	○○○	○○○	○○○	○○○
照片				
編號	5	6	7	8
姓名	○○○	○○○	○○○	○○○
照片				

(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送至收件單位)

※請於 **10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前** 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送方式送至花蓮市復興國小 (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 許雅玲主任收，並將電子檔案寄送至 **sbl175093@gmail.com**。

1. 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2.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3.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4. **領隊會議於 10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假花蓮市復興國小智慧教室辦理。**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申訴書

申訴隊伍		領隊	
競賽組別		競賽場次	
提交時間	106 年 9 月 30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申訴依據 及理由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簽章			
審議時間	106 年 9 月 30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申訴規定

- 一、 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競賽選手資格為限，對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評小組：
 - (一) 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3 人，成員如下：
 1. 大會評判長（賽前由受聘之主審群共推）。
 2. 非被申訴場次，且屬申訴單位族語別之族語裁判 1 人。
 3. 本府代表 1 人。
 - (二) 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千詞表內容做出裁決，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三) 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三、 申訴流程：
 -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小組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
 - (四) 審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五) 受理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訴單位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申評小組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
 2. 申評小組進行審議，裁決是否受理。
 3. 若經裁決不受理，則立即通知申訴單位。
 4.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5. 申評小組做出審議裁決後，應立即通知申訴人。
 6. 本府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 四、 其他：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小組決議為審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以報名時名單為主，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
- 二、 參賽隊伍應於競賽當天報到時間完成報到，並領取競賽手冊、參賽證等相關資料，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一律以棄權論。
- 三、 每場次競賽，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檢錄，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四、 參賽選手一律攜帶選手識別證及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有相片之證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資格。
- 五、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並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作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六、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 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 九、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且保持安靜，經工作人員勸導 2 次未

附件 5

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 5 分。

- 十、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隊伍全體一律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始得參加競賽，如未統一服裝者，則取消該隊伍該場次競賽資格。
- 十一、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千詞表為準。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皆以答對論。
- 十二、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各隊序號 1 之選手喊口令）。
- 十三、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避免影響比賽進行。
- 十四、 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 十五、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循申訴規定辦理，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